

李梦娜 谈蓍 编著

举世瞩目 全国重大私了案例分析
敲响警钟 教你远离私了怪圈

不能私了

——中国当代重大私了案例剖析

你躲麻烦 麻烦偏来找你
你怕官司 官司却不怕你
公了？私了？
不了了之？
举起利剑——
伸张正义！
讨个说法！
保护自己！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不能私了

——中国当代重大私了案例剖析

李梦娜 谈蓍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能私了: 中国当代重大私了案例剖析/李梦娜, 谈著编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0 3

ISBN 7-205-04719-6

I. 不… II. ①李…②谈… III. 法律-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983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606 所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数 260 千字 印张 11 1/8

印数: 1-6,000 册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丽娟

责任校对: 孙东岩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定价: 16.80 元

编委会名单

拉 杜	赵 阳	曹 谦
袁丽英	谢永明	杨焕秋
梁 音	林 波	刘京徽
李轻松	刘 霞	贾晓茹
谢 晴	杨 申	袁 松
胡敬琴	刘喜杰	陶玉梅
李梦娜	谈 著	

中国人离法律

到底有多远

(代序)

中国人怕官司，更怕没完没了的官司。中国人懂法的不多，犯法的不少，打官司的却不多。主要是个“怕”字。躲还躲不及呢，谁愿找麻烦？怕还怕得很呢，谁愿进法院？那就私了吧，找个中间人，搅和搅和，和成稀泥，分一份给你，分一份给他，再留一份给自己……

分什么呢？开始是讨回个说法，争回一口气，论个是非曲直、半斤八两。后来就是一个“钱”字。好像在一个尚比较贫困的国度里，钱才是严惩他人保护自己的最好见证。“官司”赢没赢，纠纷解没解，全看钱平衡得怎样。是吃亏了？还是占便宜了？一条人命值多少钱？一条狗命值多少钱？一个少女的贞操又值多少钱？全看“钱”了得怎样了。

于是，有钱的用钱买命，“杀人就可以不偿命了”；有权的可以顶钱，“欠债就可以不还钱了”。千年古训，到如今有所改变。可悲！可叹！

最主要的是被害人、无辜者，他们冤枉，比窦娥还冤枉。

中间人真会主持正义？正义了他到哪吃黑钱分渔翁之利？私了真能讨回公道？公道了怎么能叫私了？道理就这么简单。

于是，罪犯得不到应有的惩处，犯罪者在犯罪的泥潭里会越陷越深。无辜者得不到应有的昭雪，受害者在私了的恶性循环中也越扣越紧。可恨！可怜！

最可怕的是，还会有更多的无辜者可能成为新的受害人。

中国人，警醒吧！

向法律伸出手，向正义伸出手，向那庄严的悬挂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神圣大殿走去……你只需迈出一小步，你就与公正拉上了手，从此不再是一个人赤手空拳。你就站在了法律的一边，高高举起了一柄利剑。也只有这时，你才称得上是一位合格公民。

远离“私了”怪圈儿，走上“公了”圣殿，愿幸福伴随你每一天！

谨以此书献给跨世纪的中国守法公民们！

李梦娜 谈 著

1999. 12. 1

目 录

中国人离法律到底有多远（代序）	1
是什么迷倒了法院院长	1
惊天血案，用法律讨回公道	12
三万元能买回少女的贞操吗？	30
一宿情缘岂能一了百了？	39
大陆女代表为何擅自毁约？	46
丈夫啊！你不该选择这种复仇方式	56
重金能否买回儿子的命？	81
姐姐该不该报警？	90
美国会给偷渡者自由吗？	100
“无毒之花”缘何杀了日商？	111
谁能救两个猜疑的男人？	155
母亲为何状告女儿？	164
法律到底在谁的手上？	173

做好人也会种下仇恨吗？	192
鸣枪吓唬谁？	201
如何破译神秘的绑票？	212
敢不敢告日立公司？	237
故意杀人案也能一了百了？	253
私了一号战犯	
埋下罪恶种子	267
请法律还我公道	
我不是个坏女人	305
后 记	371

【案例】

是什么迷倒了法院院长

“材料太多，光看没有用，记不住，我可以拿去复印吗？”

“行啊，咱俩谁跟谁啊！”

“你要复印卷宗中的主要事实和证据部分，必要时，以后可以用这些材料进行翻案。”

“国外有 70 多岁的老人爱上 20 岁的小姑娘，为什么年龄刚过 30 的我，就不能爱上 50 多岁的你呢……”

是什么钩“疲”了法院院长

1998 年 8 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徇私枉法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判处原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院长黄松仁有期徒刑 18 年，他的情妇杭维宁被判刑 6 年。至此，这件惊动中南海的大案画上句号。

美色之下、法律之上的大法官

1994年3月2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对本市远洋公司供销科科长蒋玉春贪污、挪用公款案开庭审理。旁听席上坐着一个面容娇好、装扮入时的少妇——蒋玉春的妻子杭维宁，看着自己的丈夫被押上被告席，杭维宁不由得心急如焚。而这时，她发现法院院长黄松仁火辣辣的眼光直勾勾地盯着她，凭着一种直觉，她似乎找到了一线希望，要想丈夫获救，必须把这个男人牢牢地握在手中。

杭维宁是安徽巢县人，自幼随父母迁到连云港。大专毕业。天生丽质的她不仅能歌善舞，颇具女性魅力，而且聪慧能干，是连云港信通货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手中握有实权。据此，面对法院院长的色迷迷的目光，她在心里暗暗筹划。法庭审理休庭后，杭维宁迫不及待地找到了法院院长黄松仁。30出头的她拿出少妇成熟的风韵，使出了浑身“解数”展开了“柔情”攻势。她握住黄松仁的手，流着泪向黄松仁鸣冤叫屈，做尽了千娇百媚的姿态。

在此之前，这位年逾52岁的法院院长，暗地里早对年轻漂亮的杭维宁垂涎三尺，只不过是碍于院长威严不便表露。黄松仁当了18年的兵，政法工作也干了十几年，工作勤勤恳恳，可是自从他当上了法院的“一把手”后，就渐渐滋生了骄傲自满的心理，他也希望和社会上某些人一样，过一种纸醉金迷包养“小蜜”的生活，以补偿以往的失落，这次机会终于等到了。黄松仁的家着在市中心，远离他所在的

工作单位，他除每星期回家一次外，平时总是独自住在单位的一套住所里。杭维宁来求他，正中他下怀，他很有把握：将杭维宁作为自己的情人不过是顺手牵羊而已。

如此一来，双方心照不宣，经过短期内频繁的交往，两人便同居了。从此，身为法院院长的黄松仁与被告人的妻子勾搭成奸，甚至大胆到在院长办公室幽会。黄松仁完全被杭维宁的美色迷住了，党纪国法早已抛到脑后。

1994年4月，黄松仁到杭维宁家幽会后，柔情似水的杭维宁目的明确地要黄松仁为蒋玉春的案子到“省高院”去“活动”。黄松仁完全被美色迷得晕了头，色迷迷地答应道：“要去，你得陪我去才行，一个人去多没劲啊！”

黄松仁就和杭维宁一道来到省城南京。黄松仁开始全力以赴为杭维宁奔走。为了求得情人的欢心，他十分慷慨地大把大把花钱，除了替蒋玉春一案说情请客吃饭外，他还为杭维宁购买了名牌服装、手表、皮包、皮鞋等物，短短一个星期竟花去4000余元。

仅仅到“省高院”活动，杭维宁还不放心，在蒋玉春案又一次开庭前，杭维宁提出要看看法院有关蒋玉春的卷宗材料，黄松仁竟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身穿制服头戴国徽的黄松仁在院长办公室把卷宗拿给了杭维宁，像教师指导小学生的作业一样给杭维宁不停地指点迷津。杭维宁得寸进尺，她要黄松仁把厚厚的卷宗抱到她家里，黄松仁为讨情人欢心也照办了。杭维宁一边看卷宗，一边对黄松仁说：“材料太多，光看没有用，记不住，我可以拿去复印吗？”黄松仁大大咧咧地说：“行啊，咱俩谁跟谁啊！”就这样，神圣的法律被黄松仁拿着当儿戏玩弄，成为讨好情人的礼物拱手献出，不但

如此，黄松仁又替杭维宁出谋划策道：“你要复印卷宗中的主要事实和证据部分，必要时，以后可以用这些材料进行翻案。”杭维宁当即就把卷宗拿到外运公司复印室进行了复印。

1994年7月4日，黄松仁一手遮天，用连云区人民法院的名义决定对蒋玉春取保候审，一个多月后又对蒋玉春重新逮捕，再对蒋玉春案退查，然后又取保候审，这样捉捉放放，蒋玉春案一波三折，毫无进展。当市中级人民法院派人到连云区人民法院核实蒋玉春一案时，黄松仁想方设法进行阻挠，甚至把杭维宁介绍给办案人员，使对方不便正常工作。当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连云区人民法院对蒋案退查时，黄松仁见状一直顶住不办。直到后来，连云区人民法院审查委员会对蒋玉春定罪量刑进行讨论时，黄松仁还暗地指使分管执行的副院长对蒋玉春判缓刑。

1995年11月28日，历时近两年的案子终于有了象征性的结果：连云区人民法院对蒋玉春以挪用公款罪，判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

法律的天平成了称量金钱的工具

1994年9月，连云港海关严浩东重大受贿案，经连云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于同年10月16日，向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之妻杨玲四处托人，想替丈夫开脱罪责。她听说杭维宁与黄松仁关系非同寻常，就千方百计找到杭维宁，请求杭维宁无论如何也要帮她的忙。

在杭维宁的家里，杨玲一把鼻涕一把泪向杭维宁诉苦，

杭维宁一则和她同病相怜，惺惺相惜；二则敏锐的杭维宁也意识到有利可图，故而表示愿意为杨玲与黄松仁之间牵线搭桥。杨玲听了，千恩万谢，临走前，丢下了1500元钱。杭维宁大大方方地收下了。

以后，杨玲又通过杭维宁多次请黄松仁到饭店吃饭。黄松仁见是杭维宁邀请，不敢违命，有请必到，即使是公务在身，也欣然赴宴。黄松仁并不爱喝酒，但为了情人杭维宁，总是喝得满面红光。在一次酒宴上，已经和黄松仁熟悉的杨玲趁机举杯敬酒，提出来想看严浩东的卷宗。黄松仁满口答应，笑眯眯地拉过杭维宁的手，在她的手背上轻轻拍着说：“杭小姐和你的关系不错，看在她的面子上，这事好办，包在我身上！”很有心计的杨玲立即拿出8000元人民币托杭维宁“打点”黄松仁。

1994年11月下旬，杭维宁打电话给杨玲说：“事情办妥了，黄院长已经把你东西送到我家了，现在就过来看看吧！”杨玲迅速来到了杭维宁家，细细地阅读了厚厚的两大本卷宗，顿觉四肢发麻，浑身发冷。铁证如山，杨玲深感丈夫罪行的严重，她无奈地对杭维宁说：“看来完了，他都交待了……”说着，杨玲忍不住大哭。杭维宁立即出主意说：“黄院长有个女儿在外地上学，你不妨想想办法！”杨玲明白了，于是立即乘车赶到市区的华侨商店，花了2200块钱买了一件雪豹牌女式皮衣，送到杭维宁家，请她代转给黄松仁。杨玲心中仍旧不踏实，在严浩东案又一次开庭之后，她怀揣一个装有1万元人民币的信封，和杭维宁一起，来到了黄松仁的办公室。黄松仁正在打电话，杨玲把信封放到电话机旁，黄松仁看到鼓鼓囊囊的信封心领神会，很大方地笑纳

了。

1994年12月，杭维宁找到杨玲，显得十分关心地说：“今天是黄院长的银婚纪念日，他要请我吃饭，我想趁这个机会替你美言几句，让他多关照你丈夫的案子。”杨玲心领神会，连忙从家中拿出一条价值1700余元的金项链交给杭维宁。在酒会上，杭维宁与黄松仁眉来眼去，暗送秋波，黄松仁十分惬意，一高兴，当场便将那根金项链转送给了杭维宁。

宴席散后回到家里，杭维宁取出金项链细细地看，不禁心潮澎湃，她按捺不住地给黄松仁写了一封情书，情书中写道：“国外有70多岁的老人爱上20岁的小姑娘，为什么年龄刚过30的我，就不能爱上50多岁的你呢……”黄松仁接到情书，神魂颠倒，一天不見到杭维宁就不自在，半天不与她通电话就六神无主。黄松仁完完全全地放纵了自己，堕入杭维宁精心营造的粉红色陷阱，并且越陷越深。

在黄松仁的干预下，严浩东一案很轻松地打发了。杭维宁和黄松仁合伙享受弄来的钱。黄松仁为了情人的欢心，只要杭维宁拉来的“生意”，他就尽力而为！

1995年5月的一天，黄松仁刚走进办公室，就接到杭维宁的电话：“黄哥啊，今天中午到我哥开的饭店吃饭。”黄松仁问：“又有什么事啊？”杭维宁声音变得更嗲了：“不告诉你，你来了就知道了。不见不散！”

到了中午，黄松仁如约而至，席间杭维宁向黄松仁介绍坐在她身边的一个艳丽的女人说：“黄哥，这位是王晶的太太赵雅银，王晶的案子就要到你们法院了。要知道，我和她可不是一般的关系啊！她的事，就是我的事，你可千万要把

这件事情挂在心上啊！”说罢，杭维宁就和赵雅银一起向黄松仁敬酒，黄松仁三杯下肚，不禁醉眼迷离，他表态道：“等案子一到法院，一切由我操办，你们放心！”

1995年9月，由连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连云港商检局王晶受贿案到了连云区人民法院，黄松仁接案后便及时通过杭维宁，约定与被告人妻子赵雅银在王晶妹妹开的“巴巴酒店”里见面。这时，身为法院院长的黄松仁竟然赤裸裸地向赵雅银通报了案情，并授意道：“王晶的材料我看过了，检察院起诉他受贿6万元，要想刑期短，数额就得想办法降下来。”赵雅银急切地问：“具体怎么办才好？”黄松仁说：“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都很扎实，要是被告人能翻供，加上有证人证实，再设法写有借条，这样三方面一致，就变成了经济纠纷，事情就好办了，是民事上的借贷关系，王晶的受贿罪将减轻！”

赵雅银通过杭维宁在杭维宁家看完了王晶案宗，并当场送给了黄松仁1万元人民币表示感谢，黄松仁二话没说收下了。

王晶的案子开庭，赵雅银再送6000元人民币给黄松仁，黄松仁心知肚明，并告诉赵雅银：“王晶的案子到审查委员会，我是委员之一，只有一票，要争取多数票，你还得做做其他委员的工作，他们的态度也很重要！”

在黄松仁的操纵下，赵雅银通过给犯人送食品的机会向王晶传递了纸条，然后又找人作了伪证。这样，王晶果然在庭上翻供，接着在法院院长的“审问”下，区法院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王晶一案退回区检察院。区检察院虽然经过一番艰苦的工作进行补证，但终因背后有黄

松仁这只黑手指点和干预，未能彻底查清王晶的受贿数额。

1996年1月26日，区检察院将原来起诉王晶受贿6.2万元，去掉2.7万元，以受贿3.5万元重新向连云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对此，黄松仁仍不满足，1996年2月8日，王晶案第三次开庭的当天，黄松仁急不可耐地亲自来看守所，提审一个名叫万文明的“证人”，并将“证人”改变证词的笔录提供给法庭。于是，连云区人民法院最后以王晶受贿2.5万元，判处有期徒刑5年。赵雅银又送来酬金5000元，黄松仁竟戏剧性地以一审认定王晶为国家干部有误，被告属工人身份，在量刑上应从宽处理，又将已判王晶的5年徒刑，改判为3年。

神圣的法律不容蛀虫玷污

黄松仁自认为为人民干革命工作几十年，而且成了一方皇帝，玩个把女人，拿别人钱物算不了什么，而且他是院长，气焰嚣张，手下人谁都要听他的。他和杭维宁的关系成了公开的秘密，大家称杭维宁为“杭副院长”。

杭维宁是个对物质生活要求不厌其高的女人，她瞄准了黄松仁，无非是看中了他手中的权力，利用他手中的权力随时可以兑换成金钱。而这样的招摇过市，有恃无恐，竟没有人指责她，到处都是恭维的笑脸，极大地满足了她的虚荣心。她认为黄松仁就是法律，找到这样稳固的靠山，真是前世修来的福。

1996年上半年，连云港某公司重大受贿案、侵占案嫌

疑人梁萌的妻子李芳，以金钱敲门，疏通了杭维宁，杭维宁暗示黄松仁，黄松仁轻车熟路，将原定判决梁萌6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改判为3年6个月，缓期4年执行。

1997年4月，由杭维宁出面牵头，黄松仁故伎重演，将港务局某公司重大贪污犯王玉华判定的有期徒刑稍做手脚，由原判的7年改为6年。

黄松仁对抗维宁介绍的“生意”，来者不拒，一概照办。“生意”源源不断，两人也财源滚滚。除去直接的利益分成不计，黄松仁先后送给杭维宁5万余元人民币。杭维宁与黄松仁狼狈为奸，庭外办案，名声越来越大。

1997年11月，安徽省蚌埠市花园油脂饲料公司经理姚树利，因不执行连云港法院港经初字第97号判决，拒付河南中原公司21万余元货款，被连云区人民法院逮捕。花园油脂饲料公司副经理孙绍忠和律师王从来以及姚的弟弟姚树松等人来到连云港，托连云港的熟人，找黄松仁要求放人。黄松仁态度十分冷淡。了解黄松仁的人都清楚，黄松仁态度历来冷淡男性的拜访。

安徽来的这一拨人碰了一鼻子灰，吃一堑，长一智，随即四处打听，当得知杭维宁与黄松仁关系非同一般，而且有很多先例时，如获至宝。于是便委托连云港的一个姓赵的朋友对抗维宁说：“杭小姐，放人的事就拜托你了。我们是懂规矩的人，事要是办成，一定会付给你好处费的！”杭维宁很直接了当地开了价，经过讨价还价，最后双方达成协议：事成之后，报酬2.2万元，黄松仁与杭维宁一人一半。黄松仁接到杭维宁的电话，见对方“诚意”十足，立马为姚树利办了取保候审手续，把人给放了，那拨安徽人很快地把钱交